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CSH04137)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CSH04137)	500.00	1.35%-3.38%	1.68-4.21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5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CSH04137)

②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 认购金额:500万元

④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5日

⑤ 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4日

⑥ 兑付安排:

付息安排:利随本清

本金兑付安排:存款到期日兑付本金

⑦ 产品预期收益率:预期到期利率为年化1.35%或3.18%或3.38%

⑧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⑨ 理财业务管理费:不收取相关费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

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6,380,636.23	1,958,541,520.31
负债总额	228,547,797.27	256,611,703.55
资产净额	1,730,690,891.20	1,694,701,157.1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665,598.01	184,547,341.8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 万元,占本年度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9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存款期限内,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委托或赎回本金。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以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制定的,如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相关政策或现有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对招商银行或理财产品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社会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意外事件可能对理财计划的执行产生不定影响,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六、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3.82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8.22	-
2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9.24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4.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5.5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17.0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7.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26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0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6.6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62.9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5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9.1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9.2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9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4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69.3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9.1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5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		3,7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12,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11,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11,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500
合计		155,200	117,000	1,016.49	3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8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桂春、刘鹤春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桂春和公司监事刘鹤春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王桂春、刘鹤春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桂春、刘鹤春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最近一次监事会上重新选举一名监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桂春、刘鹤春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王桂春、刘鹤春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经事后复核,发现其对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部分项目列示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一、更正内容

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更正为"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占用性质"更正为"经营性往来"。

更正前: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苏盐井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本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5,343.58	9,466.73		12,037.78	2,772.53	盐政补贴等	非经营性占用
2	淮安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01.92		901.9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3	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66		6.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4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9.66	461.21		32.65	518.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5	南京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6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5.13	75.00		75.00	315.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7	泰州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89			0.8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8	无锡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6.77			181.04	55.7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9	徐州苏盐生活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78.00	47.05		191.48	733.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10	盐城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8.97	6,221.28		6,326.23	194.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11	扬州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大股东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7.48	337.68		504.49	250.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7,584.59	17,518.41		20,262.24	4,840.77		

更正后: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43.58	9,466.73		12,037.78	2,772.53	盐政补贴	经营性往来
	淮安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901.92		901.92		销售及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6.66		6.66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89.66	461.21		32.65	518.22	垫付诉讼费等	经营性往来
	南京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重组带入业务借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315.13	75.00		75.00	315.13	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泰州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0.89			0.89	暂付税费	经营性往来
	无锡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236.77			181.04	55.73	重组带入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盐城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8.97	6,221.28		6,326.23	194.02	代收代付经营性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扬州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417.48	138.96		305.77	250.67	本年发生额为押金及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徐州苏盐生活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878.00	23.47	23.58	191.48	733.58	重组带入未结清往来	经营性往来

二、更正原因

原披露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应收盐政补贴、重点客户服务费等,均与食盐经营业务相关。重组标的公司江苏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因购销及其他与经营相关业务产生。具体原因分析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正专项说明》。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所属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上述经营性往来已清偿完毕。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影响,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更正予以认可,并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正专项说明》。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1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6月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6月5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18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的票面利率);t=72天(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2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118元/张

由上可得:"敖东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1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095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18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18元/张。

4、其他说明

"敖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敖东转债"。"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敖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6月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6月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6月5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敖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敖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2、民生证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含)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202004306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2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30%--6.00%

8、委托认购日:2020年5月22日

9、收益起算日:2020年5月26日

10、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6日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202004307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2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30%--6.00%

8、委托认购日:2020年5月22日

9、收益起算日:2020年5月26日

10、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6日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20200436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2,5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2天

7、预计年化收益率:1.30%--5.90%

8、委托认购日:2020年5月25日

9、收益起算日:2020年5月27日

10、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20200436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2,5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2天

7、预计年化收益率:1.30%--5.90%

8、委托认购日:2020年5月25日

9、收益起算日:2020年5月27日

10、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3%,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有《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06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16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68"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35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

7、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6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

8、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8日。

9、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8日。

10、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03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9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漫江碧透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2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接到漫江碧透通知,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0年5月25日,漫江碧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4.70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142,701,230股的1.78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5月25日,漫江碧透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徐州市丰县华山镇电子产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7005	17.33	[illegible]	2020.5.11
	[illegible]	1.2001	17.11	[illegible]	2020.5.25
合计	254.70	[illegible]	-	-	-

[illegible]

3.[illegible]

[illegible]

4.[illegible]

[illegible]

5.[illegible]

[illegible]

6.[illegible]

[illegible]

7.[illegible]

[illegible]

8.[illegible]

[illegible]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漫江碧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

(四)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漫江碧透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3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0年4月13日,公司公告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本次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 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5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及延期时限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受疫情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前期进展缓慢

自全国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地、各级政府实行多项举措积极抗击疫情,抗疫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但部分地区如湖北省武汉市、上海市、黑龙江省多地、辽宁省沈阳市等地区疫情形势仍然严峻。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忠旺集团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位于辽宁省辽阳市、营口市、盘锦市、沈阳市等地区,由于财务数据的更新需要忠旺集团及各子公司多部门协调配合,受防疫工作开展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在前期进展缓慢。

2、中介机构人员行动受限,无法顺利开展工作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人员主要来自北京市、上海市、辽宁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疫情期间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访、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尽管目前各地的防疫政策逐步松绑,但中介机构人员在返回中介机构所在地办公或出差至标的公司所在地履行现场核查工作时,仍需要遵守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人员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从而无法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尽管远程核查及办公并未中断,但中介机构现场审计、走访及函证等核查程序难以按预期顺利开展,导致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无法及时更新,具体涉及的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因核查需要对标的公司主要银行、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回函率为62.25%,未能达到预期回函水平。由于部分函证单位的复工日期仍未确定,未收回函证的具体收回时间仍无法确定。

(2)标的公司主要的存货、固定资产(如生产厂房与设备)及在建项目位于辽宁省辽阳市、营口市及盘锦市等,受限于各地市的隔离政策及相关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求等原因,中介机构存货监盘、固定资产及在建项目实地走访等工作尚未完成。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模板的终端应用领域为房地产建筑行业,遍布全国主要省份及地区,包括华北地区(北京、山西)、西北地区(陕西)、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华东地区(浙江、福建、江西)、西南地区(贵州)以及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等,因加期所需的穿透走访及核查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上述原因及《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位于辽宁省,在疫情防控期间,由于现场及外部核查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但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积极推进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后,公司将竭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